

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三)

主編◎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司法存在的終極目的是協助全體人民實踐人的尊嚴與價值，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全民福祉，因此我國的司法改革，具有高度之重要性與迫切性。本書為1999年7月3日～4日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的論文彙總，關心司法改革的專業律師、教授、檢察官們，在此展現了司法的專業知識與深切的人道關懷。此次研討會的主題有三：司法的社會面貌、現行司法制度改革芻議、追訴犯罪與人權保障，分別輯為《司法的重塑》、《權力與規範》、《司法與人權》三冊，不僅具體呈現改革的訴求，深入解析司法領域的實際運作，也回歸司法本質的探究，重新定位司法與人權的關聯，充份表達了對司法改革的期許與理想。

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三)

主編◎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對司法有一個夢

希望有一天

警察局不再有刑求的恐懼和

吃案的陰影

律師不再是買賣訴訟的掮客

不必被質疑「請律師咁唔效？」

希望有一天

檢察官關心案情更甚席位

偵查庭不因關起門而自大

上法院不再是擲骰子

無須燒香拜佛，不必打聽有沒有後門通往法官的心房

希望有一天

司法能有一雙平等的眼睛

不因富貴、貧賤、權勢、美醜、殘缺而裁判人

希望有一天

守法的人不孤單

違法的人心中有畏懼

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希望有一天

司法能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許諾一場公平的審判、一種平等的文化、一個體現正義的社會。

～王時思／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澄社簡介

一九八〇年中期，幾位學者就開始籌組成立一個知識份子的團體。最後，聚合了七位創社發起人，即胡佛、楊國樞、文崇一、李鴻禧、韋政通、何懷碩和張忠棟。再約請十六位學者加入，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正式成立了澄社。參加成立大會的學者除七位創社社員外，還有李永熾、林正弘、徐正光、張清溪、張存武、張曉春、張春興、陳師孟、黃光國、黃武雄、黃榮村、葉啟政、蔡墩銘、蕭新煌和瞿海源。

澄社創社社員原本大多常在報紙上發表專欄，二十一人當中有十四人，占三分之二在澄社成立前就常寫專欄。基本上澄社是一個「論」政團體，於是在報紙上寫專欄發表言論成為最重要的工作。在成立不久就與中國時報商妥，闢一個名為澄思集的專欄，一週一篇大約三個月以後，自立早報也同意開一個名為「澄社論壇」的每週專欄，民衆日報開澄清湖澄社專欄。再過一年，在自由時報開「澄社評論」。一九九二年，再在自立晚報開「打『官腔』」的小專欄。因此，在一九九三年時，澄社一共在五個報開了五個專欄。目前則在自由時報和中國時報維持每

週一篇聯合報每兩週一篇專欄。

一九九二年初，澄社正式發行「澄社報導」月刊。主要是刊載澄社在各報專欄的詳細摘要、發表的公開聲明全文、調查或評鑑報告、以及澄社專書介紹等。澄社報導在發行了五十二期後，因無法負荷財務負擔，而且效益又有限，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停刊。有關內容都上網路，在蕃薯藤網商行查閱。

在一九九〇年三月學運期間，澄社好幾位教授一直在中正紀念堂學生靜坐現場，協助學生。在三月十八日各校學生分別進駐廣場時，好幾位澄社教授應各校邀請前去演講說明民主憲政問題，尤其是臨時條款問題。在往後幾天，也應邀向廣場所有學生演講。五月二日，李登輝突然要郝柏村組閣，全國譁然，知識份子更是強力反對。澄社出面邀集各大學教授在臺大校友會館成立「知識界反軍人組閣行動」的臨時組織，由澄社社長楊國樞擔任召集人，規劃於十八日起在臺灣省博物館前靜坐抗議，並於五月二十日與學生及社運團體會合遊行。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政府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九日調查局卻以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逮捕四位年輕人。各大學改革派學生群情激憤，特別是有學生廖偉程被捕的清華大學師生更是連日抗爭。澄社召開執委會後，決定連絡其他團體商議抗議行動。後來澄社和多個團體發動「知識界反政治迫害運動」，由澄社社長瞿海源擔任召集人。最後迫使政府廢除懲治叛亂條例。

澄社以論政為主，在情勢需要時也數次發動靜坐和遊行等抗議行動。在論政方面，大體有幾項：以澄社名義發

表公開聲明、社員撰寫專欄、社員集體撰寫澄社報告、舉辦系列演講等。在成立早期，澄社發表為數甚多的公開聲明，主要都對時局，特別是民主改革方面發表意見。

澄社出版澄社報告專書來對既存體制進行批判。澄社報告是成立時就有的構想。幾位經濟學社友合作主動完成第一本澄社報告，即「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九九一年出版）。後來又推動解構廣電媒體的研究計畫，於一九九三年出版「解構廣電媒體，建構廣電新秩序」，是第二本澄社報告。這兩本報告是十年中僅出的兩本，每出一本，就被中國時報選為年度十大好書。這兩本澄社報告大體上是對戒嚴威權體制進行批判，目的主要是要求自由化，也可以說是主要是在解構。

在一九九二年立委選舉前，澄社公布了評鑑結果，引起社會大眾極大的注意，而被評為最差的幾位立委有些反彈，但基本上因為評鑑得相當客觀，他們也只能宣洩一些不滿。這次和八九年所受到媒體和民衆的支持相當不同，幾乎沒有什麼批評。報紙報導所給予的版面也大而顯著。本來我們希望把監督國會的計畫當作是澄社長期的工作。後來又進行了一次，做得更成功效果甚佳。可惜，這些評鑑工作的進行需要記者與社運團體的支持，雖然所費不多還是要有些經費。在這三方面，後來都出了狀況，澄社的國會評鑑也就中止了。一九九八年立委選舉時，澄社執委會有意再辦，但因種種因素，最後並未辦成。

做為一個論政團體，在歷次重要選舉中，澄社多會藉各種方式，來推動民主改革。例如在一九八九、一九九二的立法委員選舉、一九九四年省市長選舉，澄社都進行了

許多與選舉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了對候選人的評鑑、政見評論、選情分析、媒體監督等。國會監督的有關調查研究報告也都安排在選前密切推出。

但在國會全面改選乃至總統直選後，臺灣表面上成爲一個民主社會，以爭取權力抗議威權的政治運動甚至是訴求多已經沒什麼空間。只有少數機會可以有所發揮，例如反核四、爭取電子媒體的自主性、反心靈改革、反國民卡、批判黨營事業等。

在臺灣獲得表面的民主之後，使得澄社和不少社會運動團體消滅乃至喪失了動力。然而，臺灣各方面的重大改革以及民主政治奠基的工程，不但未有效完成，更是問題叢生。做爲改革動力的主要來源，知識份子，尤其是知識份子團體，應該繼續積極推動民主化改革。例如在九七、九九修憲，澄社都出面提出抗議和建議。對於立法院亂象，澄社也正在規劃進行評鑑與研究。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簡介

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緣起

基於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與關懷，期待司法成為正義的捍衛者，民間法改革基金會誕生了。

成立經過

一九九四年秋天，一群承襲一九八九年律師文聯團以來的改革派律師，在官方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之後，深切體認到司法改革的力量正如同其他任何一種改革一樣，必須是由下而上，勢必要經由民間的推力，才足以使得改革的夢想成為真實。於是，這群懷抱法律是實現正義理想的律師們立即成軍，正式集結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前身。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正式成立，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初正式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的兩年間，參與成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辦公室寄住在律師們的

事務所中，以節省包括水電、影印、紙張等等所有日常性開銷，所有參與者不論大小事一律包辦，大家全力衝刺，一切都只爲了成立一個以司法改革爲宗旨的長期性團體。兩年後，我們不但募足了成立財團法人必需的一千萬基金，更重要的，我們凝聚了一批對司法改革有熱誠的各界同志，包括了律師、學界、民意代表，結合了行動與知識，終於邁開司法改革的步伐。

我們深信，司法改革的工作必須是全民的、行動的、持續的，有一天才能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才能達到司法能夠實現正義的理想。

工作內容

評鑑委員會

爲了長期監督司法公正及司法品質，我們設立了評鑑委員會負責判決評鑑、法官評鑑、法庭觀察、問卷調查、申訴門診等工作。目的在透過對法官、法院審判程序以及個案結果等不同角度進行觀察及記錄，以確實反應目前司法問題之所在，而且我們也認爲只有在實務的基礎上進行建言，才不致淪爲理論的空談。

◎法官評鑑

每年我們都針對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的刑事庭進行「法官評鑑」，並且公布受評鑑結果平均分數未達六十分的法官名單。自一九九九年起我們也開始對檢察官施行評鑑，一方面希望以在野的力量監督司法品質，一方面則希望催生全面性的法官評鑑制度，不使法官、檢察官成爲無人監督的獨大勢力。

◎判決評鑑

1999年為止，我們完成了四個個案的判決評鑑。我們邀集了法界的專家學者執筆，對這些個案在司法程序中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偵查、審判過程提出詳盡的檢討，用學理及實務雙重觀念檢視及批判該案的司法過程。

◎法庭觀察

一九九五年到九九年，連續五年我們都動員了大量的律師及學生、教師等義工進行法庭觀察，法院實務運作的弊病予以記錄並公布，每年都對外公佈我們的觀察報告結果。企圖藉由實務的記錄觀察累積出對法院程序的具體建議，這項工作同時也對法官開庭態度好轉形成強大的助力。

◎問卷調查

我們分別以立法委員、當事人、律師、法官、一般人等為對象，針對各種司法改革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包括對法院的評價、對司法的信賴度、一般法律常識等，希望能以此基礎更進一步瞭解一般人心目中的司法相關議題，以及瞭解法律教育需要加強的面向。

研究委員會

這是基金會的大腦所在，負責整體司法改革藍圖的規畫、各項法案的研討及草擬，我們已經完成有司法改革藍圖做為我們對外說明司法改革理念的基礎，而且同步推出了白話版以助於一般人的理解；在法案方面目前我們已經成功的推動憲法中司法預算獨立、律師法修正、組織犯罪條例訂定、歷年司法預算附帶決議案、刑事訴訟法修正、行政法相關法律……等通過立法，未來還在立法路程中的

有法官法、警察法、法律扶助基本法等，希望能夠以一年推動一個法案的修法或增定的進度，逐步將台灣的司法結構調整至理想的狀態。

行動委員會

所有計畫的推動皆仰賴行動委員會對於具體行動的落實與推動，包括教育推廣、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以及網路媒體等各種傳媒的經營，一般義工及學生義工的招募及組訓，各項活動的規畫推行，以及更重要的財源管道的開拓、各項人脈、錢脈資源的擴展都由行動小組進行整合分工。

出版物方面，目前有定期出版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發行電子報、定期於報章雜誌撰寫司法以及相關時事評論的專欄、在電台主持司法改革的談話性節目、司改會專屬網站等。教育方面則透過和台北縣、市教育局辦理各級教師的「教師法庭一日遊」活動，並承接社區大學課程、編寫中學法治教材評量意見及建議等。

序言(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四、五日，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在臺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這個民間研討會閉幕後，官方的大型司改會接著舉辦了三天。民間長期推動司法改革，但必須由政府落實為制度和政策變革才可竟其功。民間研討會的舉辦就在促成司法改革的積極進行。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是一個很正式的研討會，是經過半年以上的籌劃才舉辦的。在規劃時我們就希望能將論文集出版。如今論文集正式出版了，在這裡交代一下研討會籌備的經過。一九九八年春夏之際，澄社執財委聯席會上決議要舉辦民間司法改革會議，同時希望和司改基金會合辦，並推派我來規劃。後來經過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會通過，開始共同規劃。雙方各請林永頌、王時思（司改會）和林子儀、黃榮村、瞿海源組成籌備小組。

在澄社原先的規劃中，是希望「為促進司法改革之進行，舉行一項司法改革的研討會，邀請學者、律師、檢察官和法官等撰寫論文，發表後並即編輯出版，以擴大影響力。」會議論文應與司法改革有關的學理、實務、建議有關。論文愈能顯現改革訴求及深刻的理念愈好。每篇論文

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萬字。定五千字，是希望不要負擔太重，讓人卻步。可是能寫得長也很歡迎。總之，希望這是一個實務與理論兼顧的會議，邀請對象包括相關各界，而不限於學界，在論文撰寫上也強調彰現改革的具體主張和建議。在給論文作者的正式邀請函中，也特別指出「為有別於以往類似之研討會，本次研討會擬訂了四個重點，即一、以落實司法改革為目的，提出實際改革主張，二、對目前司改會提出之草案的比較、評論，三、以問題取向來確實研討司法問題，四、結合法律以外之學術領域來探討司法議題」。

在籌備過程中，有兩個重要的發展。首先是在第一次籌備會初步交換意見後，在第二次會議時，就由王時思擬出會議的細部主題。在第二次籌備會議上，就各個主題，擬訂最合宜的人選。原則上，每一個主題都建議一位學者一位實務界人士。會後去邀約建議的論文作者，原先還有上擔心，司法改革推動了那麼久，大家都沒有信心了，可能很多人都不再有什麼意願來寫論文。結果倒讓我感到意外，受邀的回應多很積極。有志推動司法改革的還大有人在，而且都很熱心願意投入。

研討會的時間原本是訂在五月中旬，後來決定延後到七月初。在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政府已著手籌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來在時程上，正好也就形成民間前官方後的次序。

研討會的籌辦成功，林子儀教授、林永頌律師和王時思小姐有重大而實質貢獻。在研討會舉行期間，我前往美國開會，大會的進行有賴高瑞琤董事長和黃榮村教授主

持。在司法藍圖的討論上，李鴻禧教授和陳傳岳律師費心參與，還有衆多律師、檢察官、學者和關心司改人士提出論文，均令人感動。特此致謝並致敬。最後，本書的出版，桂冠賴阿勝先生大力支持，我們也在此表示由衷的謝意。

花白(記)

于南港 • 1999年12月24日

序言(二)

我國人民對司法的高度不滿與不信賴，由來已久。在白色恐怖時代，司法役於政治，不可能要求司法改革。如今，我國已由威權統治，邁向民主開放，人民不平則鳴，自然會要求大力改造司法。尤其目睹眼前社會上黑金肆虐，特權橫行、治安敗壞，弱勢無依種種亂象，人民對司法恨鐵不成鋼，求新求變之情，自更殷切。近年來，民間與官方部分有心人士，以及具改革意識的法官、檢察官，基於民意的呼喚與倫理的自覺，在司法改革的大纛下，分途併進，各盡所能。一時之間，但見司法改革運動，驚濤拍岸，蔚為風潮。

司法院自本（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起至八日止舉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澄社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主辦、時報文教基金會協辦之「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則於同年七月三、四日，假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兩個會議，時間頗為接近。惟澄社與民間司改會之籌備此一研討會，早在數月前即已展開並決定。由會議的議題、報告人、與會來賓可知研討會有兩大特色，其一，

我們認為有效改造司法，必須從平面的觀察，走向垂直的探討，對問題底層有更多的認識，才能對症下藥，有助於司法痼疾的根本治療，所以我們除了法律專家外，還廣邀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教育學家、新聞學家、人權工作者等等，分別談論其專長領域與司法相關的話題。其二，我們堅信司法改革應從人民的立場出發，改革方向要能貼近人民的心聲與感受。雖然司法院在「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特別強調：「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法務部在「檢察改革白皮書」明白宣示：「改革藍圖是以——人民的司法——作為主軸」，但人民真正的需求或感受為何，不應由法律人越俎代庖，強作解人，所以我們除了仔細聽取非法律領域專家的意外，還敬邀勞工、婦女、殘障等各弱勢團體代表，參與座談。

研討會後，承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之助，將所發表論著整理成「司法的重塑」、「權力與規範」、「司法與人權」三冊，分別命名付梓。第一冊「司法的重塑」，內含李鴻禧教授、陳傳岳律師、李子春檢察官、黃榮村教授、瞿海源教授、鄭宏文助理、羊憶蓉教授、林子儀教授、石世豪教授、黃旭田律師、林端教授及王時思執行長。第二冊「權力與規範」，內含帥嘉寶法官、黃國鐘律師、陳志龍教授、陳運財教授、朱朝亮檢察官、顧立雄律師、張炳煌律師、鄭文龍律師。第三冊「司法與人權」李震山教授、陳瑞仁檢察官、王兆鵬教授、黃文雄會長、黃朝義博士、李茂生教授（以上依文章排序）等二十六篇大作，內容精湛感人，尤多高超見地。筆者於研討會會場已